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金融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经营中资金收付以及工程建设资金存在短期的时间性差异，导致公司拥有一定的短期闲置资金，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根据短期闲置资金状况，适当投资保本型银行金融产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特别提示

该事项尚需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保本型银行金融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保本型银行金融产品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3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1年。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风险低、短期的保本型银行金融产品，此类金融产品主要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产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银行间市场金融产品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其它金融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风险相对较高的金融产品。

4、投资期限：根据短期闲置资金状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任何一种金融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短期闲置资金，不使用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以

下简称“募集资金”）。

6、公司2012年投资情况

2012年，公司投资保本型银行金融产品共4次，每次投资的期限均不超过1个月，未出现投资理财本金和收益逾期未收回的情况；累计投资金额共计1亿元，获得投资收益共计10.04万元。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于保本型银行金融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短期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建设资金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四、内控制度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本项短期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程序如下：由公司财务部经理根据运营资金结余情况，组织拟订不长于1个月的保本型银行金融产品投资计划申请表，主要内容必须包括公司流动资金余额、保本型银行金融产品名称、投资天数、投资金额、预期收益率等，与拟签订的协议一并提交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再与相关银行签订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本保，方可实施。

五、投资于保本型银行金融产品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保本型银行金融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风险相对较高的金融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投资于保本型银行金融产品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在定期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

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可能产生风险：

- （1）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4、防范措施：

-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 a、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b、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c、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 a、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金融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 b、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 c、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 d、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有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适当投资于短期保本型银行金融产品，有利于提高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经营中资金收付以及工程建设资金存在短期的时间性差异，导致拥有一定的短期闲置资金，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将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和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根据短期闲置资金状况，适当投资保本型银行金融产品。本次投资不使用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

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此议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存在短期闲置资金，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短期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金融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因此，保荐机构对本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江啤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金融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